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假字第1号

罪犯蔡稳，男，1985年4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蔡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稳予以假释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4号

罪犯甘守云，男，1978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甘守云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守云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5号

罪犯范瑜，男，1997年6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范瑜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瑜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6号

罪犯冉国帅，男，1993年4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冉国帅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冉国帅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7号

罪犯曾福云，男，1986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曾福云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福云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8号

罪犯何龙，男，1972年1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龙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龙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狱减字第29号

罪犯代云书，男，1969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代云书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，无故意犯罪及行政处罚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云书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1号

罪犯徐定军，男，1975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徐定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定军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2号

罪犯黄保林，男，1990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保林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保林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3号

罪犯胡平，男，1966年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研究生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胡平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平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4号

罪犯欧建发，男，196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欧建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欧建发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5号

罪犯钟智，男，1967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钟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智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6号

罪犯黄中秋，男，1977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中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中秋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7号

罪犯阎波，男，1987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阎波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阎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8号

罪犯骆军，男，1963年10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博士研究生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骆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骆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29号

罪犯王锋，男，1982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锋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0号

罪犯兰海建，男，1981年10月9日出生，畲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兰海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海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1号

罪犯卢其良，男，1979年7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卢其良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其良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2号

罪犯刘一，男，1972年11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一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一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3号

罪犯王刚，男，1974年1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4号

罪犯周东，男，1978年5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周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东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5号

罪犯代锐，男，2001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代锐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代锐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6号

罪犯谭小刚，男，1983年9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谭小刚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小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37 号

罪犯彭信友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彭信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彭信友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8号

罪犯黄正兵，男，1975年5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正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正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39号

罪犯卿小全，男，1999年10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卿小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卿小全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40 号

罪犯刘杰，男，1976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杰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王文彬，男，1986 年 9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文盲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文彬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文彬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2号

罪犯王华雷，男，1984年6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王华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华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张军，男，1976年9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军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4号

罪犯石军，男，1975年7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石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何洪银，男，1974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何洪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洪银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罗昌建，男，1979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昌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昌建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7号

罪犯姚俊，男，1983年10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姚俊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姚俊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48号

罪犯杨玉锋，男，1983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杨玉锋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玉锋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罗忠，男，1968 年 4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罗忠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0号

罪犯刘毅，男，1980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1号

罪犯卜国宝，男，1970年5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卜国宝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卜国宝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52 号

罪犯蒋军，男，1972 年 9 月 21 日出生，汉族，在职大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蒋军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军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3号

罪犯吴鹏，男，1990年9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吴鹏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鹏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4号

罪犯郑科，男，1981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郑科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科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55 号

罪犯穆贵祥，男，1968 年 3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穆贵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贵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6号

罪犯刘峰辰，男，1980年4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专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刘峰辰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峰辰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57号

罪犯龙家全，男，1964年8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龙家全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龙家全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58 号

罪犯陈超，男，1995 年 9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陈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超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59 号

罪犯李广，男，1966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专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李广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广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 160 号

罪犯罗盛轶，男，1977 年 3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罪犯罗盛轶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盛轶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2号

罪犯鲁学金，男，1980年5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鲁学金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结合该犯财产性判项实际未履行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学金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3号

罪犯张晓斌，男，1972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张晓斌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晓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4号

罪犯毛文华，男，1967年6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硕士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罪犯毛文华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文华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5号

罪犯黄开贵，男，1972年9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服刑。

罪犯黄开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开贵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

四川省内江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内监减字第166号

罪犯曹玉强，男，197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现在四川省内江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罪犯曹玉强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玉强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抄送：四川省内江市人民检察院